

#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肇人社函〔2022〕150号

## 关于调整 2022 社会保险年度失业保险 缴费工资上限的函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八条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2 社会保险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函告如下：

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，我市 2021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7649.33 元，2022 社会保险年度（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上限调整为 22948 元/月（我市 2021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取整数）。

请你局按以上规定征收失业保险费，并向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6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